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學生上課時間使用圖書館管理規定

民國99年3月24日訂定，民國108年8月29日修訂，民國114年6月30日修訂

一、 為有效管理圖書館，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良好閱覽環境，訂定國立嘉義高中學生上課時間使用圖書館管理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管理之。

二、 學生上課時間如需至圖書館，請遵照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圖書館閱覽室僅提供閱讀報章雜誌、檢索資料、圖書館利用教育及學術性活動之用途，非學生自習場所。

（二）由老師帶領學生至圖書館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者，請事先至行政系統(限校內)完成預約登記。

（三）學生上課時間至圖書館，應依規定請假，於完成請假程序後，持假單至圖書館申請，經圖書館審核同意後，在電腦登錄並發給識別證，學生需全程配戴，以利管理。

（四）學生在館內違反各項管理規則者，依規定處理，並請其離開圖書館。

三、 本管理規定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上課時間使用圖書館識別證 樣本

正面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
上課時間使用圖書館識別證

1、勿高聲談論。
2、請從事與圖書館相關或學術性活動。
3、本證請全程配戴，離館時請歸還。
4、館內違反各項管理規則，依規定處理，並請其離開圖書館

背面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
上課時間使用圖書館識別證

12